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 (I)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辭任；
(II)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III)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起，張宇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亦自同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蔣恬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辭任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各「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起，張宇先生(「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張先生確認其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而辭任董事，且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張先生於其董事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起，

- (i) 張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ii) 蔣恬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授權代表變動

於張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委任執行董事蔣恬青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同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先生、姜明生先生、王洲先生、蔣恬青先生、田曉勃先生及廖晉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紅兵先生、鄧澍焙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吳飛教授。